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原告 蔡鉅星

被告 載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253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660元。惟原告請求其中27萬7812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作時間工資7萬6974元＋特休未休工資4萬400元＋短付工資2萬5825元＋預告工資2萬8590元＋資遣費5萬8935元＋退休金4萬7088元=27萬7812元）部分之性質為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560元（計算式：3840元-1280元=2560元）。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100元（計算式：5660元-2560元=3100元）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8 書 記 官 林 洎 欣